**營造業工地主任32小時回訓班簡章**

**台南平假日實體班（日期：112/11/4～112/11/12）**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

目的：

1.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2.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訓資格及人數限制：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每梯次上限40人。

**課程項目及時數（合計32小時**）

|  |  |  |  |
| --- | --- | --- | --- |
| **營建管理法令****（5小時**） |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18小時**） | **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8小時**） | **工地治安****（1小時**） |
|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

**★★受訓考核及執業證換發★★**

1. 依內政部102.5.24台內營字第1020805623號公告。
2.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3. 請假及曠課者。(註:**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4. 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
5.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頂替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6. **成果驗收：待定**
7. 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講習合格者，得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由本中心核發回訓證明。

**★★★課程時間安排及上課方式★★★**

**請確認以下時段皆可上課再報名，一周內完成回訓。**

|  |  |  |
| --- | --- | --- |
| 上課日期 | 上課時間 | 課程教室 |
| 11/4(六) | 9:00~18:00 | 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2號) |
| 11/5(日) | 9:00~18:00 |
| 11/11(六) | 9:00~18:00 |
| 11/12(日) | 9:00~18:00 |
| **成果驗收：待定** |  |

**→→→報名流程←←→**

**步驟1：準備及填寫繳驗資料**

|  |  |  |
| --- | --- | --- |
| 1 | **執業證正本** | 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 |
| 2 | **2吋彩色照片2張** | 半年內近照，**不可與原舊執業證相片相同** |
| 3 | **【附表一】報名表正本** | 請確實依報名表內容填寫 |
| 4 | **【附表二】具結書** | 需**簽名**並蓋個人正式**私章** |
| 5 | **【附表三】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 **執業證正本需寄回。**若更名應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 |
| 6 | **【附表四】個人資料聲明** | 礙於個資法，請**親自簽署**個資聲明書，以利報備開班作業。 |
| 8 | **【附表五】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 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 |

**步驟2：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於10/30前截止）

|  |  |
| --- | --- |
| 先Mail或傳真確認資料 | 將上述資料填寫完畢，Mail或傳真至聯絡人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和執業證正本郵寄至本中心。（正本紙本資料於10/30前掛號寄出） |
| 再現場報名 | 備妥上述資料親洽台南服務處繳交報名。（煩請利用週一~週五8:30~17:30上班時間辦理） |
| 或再 郵寄 | 備妥上述資料郵寄至本中心。(建議先Mail或傳真確認資料) |

註：滿20人才會開課。若人數不足則轉為視訊班或停開。

**步驟3：開課前2周MAIL確認是否順利開課。**

**步驟4：現場繳費。**

如有問題請洽課程承辦人

高小姐 (06)2134413#03416 | 傳真：06-2147750 | 03416@cpc.org.tw

郵寄地址：700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2號　職訓證照小組　高小姐 收

附表一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第　112S017S0　　梯次報名表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吋半年內近照黏貼處**不同於『原執業證』之大頭照**(請於框線內，貼1張，1張迴紋針固定） | 姓名 |  | 性別 |  | 血型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發票和執業證郵寄地址) | 聯絡電話 | (公)(宅) |
| 傳真 |  |
| E-mail |  | 手機 |  |
| 報名資格 |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執業證號：40H　　　　　　號 |
| 學歷(請填寫全銜) | 校名:科系名: | 身分證字號 |  |
| 公司全銜 |  | 職 稱 |  |
| 發票抬頭 | □同上或□自費(請務必確認是否需開公司統編) | 統一編號 |  |
| 參加班別 | □**實體班(11/4~11/12)** | **■台南班** |
| 備　註(請詳閱)全文完 | 1. 本表上列欄位均需填寫，並以正楷詳細填寫。
2. 請詳閱【附表二】～【附表六】，並確實填寫和簽名。
3. 請確實黏貼半年內彩色大頭照片共2張(照片不得與執業證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執業證正反面影本（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
4. 填寫完所有資料後（【附表一】～【附表六】）+執業證正本請全數郵寄至本中心
5. 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六、聯絡人：06-2134413#03416 高小姐傳　真：06-2147750　E-mail： 03416@cpc.org.tw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  |  |
| --- | --- |
| **正面黏貼處** | **反面黏貼處** |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親簽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正面黏貼處**若有更名須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 | **反面黏貼處** |

附表四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6-2134413 轉03416高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  |
| --- |
|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申請人簽章： 蓋章 |
| 申 請 項 目 |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籍貫／出生地 |  |
| 行 動 電 話 |  | 連 絡 電 話 | □O：□H： |
| 性 別 | □男 □女 | 血 型 | 　　　型 |
| 電 子 信 箱 |  |
| 通 訊 地 址 |  |
| 申請資格 |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ㄧ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ㄧ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 學 歷 |  |
|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
|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 112年11月4日~112年11月12日 |
|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 112S017S |
| 檢附書件 | ■ 1.執業證正、影本　2　件■ 2.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3.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件）□ 4.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 5.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 6.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件■ 7.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1 件■ 8.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內政部營建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收文日期 | 年 | 月 | 日 | 照片黏貼處 |
| 審 查 意 見 | *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 不合格－□1.駁回申請。

□2.限期補正。 |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
| 核准日期 |  | 發證日期 |  |
| 執 業 證 字 號 |  |

